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45,000 万元（含 145,000 万元）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，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17-066 号）

2018 年 6 月 6 日，公司已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,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18 年 6 月 7 日